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查申請人具眷屬資格，倘若申請人無工作、非屬職業團體(工、農、漁會)會員或無職業榮民等身分，依法應優先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或子女被保險人加保。</p> <p>(二) 有關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親至該署○○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暨「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申辦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一案，惟該聲明書未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證明文件資料，故該署不予受理，請依適法身分依附子女加保。</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健保署 115 年 3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投保單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於○○公司，114 年 11 月 24 日轉出後，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至健保署○○業務組申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健保署查得申請人具有眷屬身分可依附其子女(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加保，乃不予受理申請人之申請，經核尚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檢附「○○地區○○○○○(函)」影本，主張其從前在履</p>

職期間為緝拿些許軍、警、情人員掩護軍火走私案，混跡在敵方，結案後身分遭對方質疑，為防報復，所以切斷許多關係，確保家屬安全，因不足為外人道，所以一直不願對外細述，請求獨立加保云云，惟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2目及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而本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規定，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為第1類至第5類及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則應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投保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並不得選擇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申辦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加保，該署不予受理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2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六、第六類：(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

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